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CQSY-C-2024001

项目名称：引进科研试剂耗材电商平台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1](#_Toc15071)

[一、磋商内容 1](#_Toc22018)

[二、资金来源 1](#_Toc16907)

[三、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_Toc19530)

[四、磋商的有关说明 1](#_Toc28269)

[五、其它有关规定 2](#_Toc399)

[六、联系方式 2](#_Toc26357)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3](#_Toc30737)

[一、项目内容 3](#_Toc26565)

[二、项目技术要求 3](#_Toc15037)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9](#_Toc31240)

[一、项目交付时间、服务期限及地点 9](#_Toc30788)

[二、售后服务 9](#_Toc23340)

[二、报价要求 9](#_Toc9166)

[三、付款方式 9](#_Toc5963)

[四、验收考核 9](#_Toc12376)

[五、其他 10](#_Toc14222)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11](#_Toc25607)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11](#_Toc11452)

[二、评审标准 13](#_Toc27371)

[三、无效响应 15](#_Toc8039)

[四、采购终止 16](#_Toc19722)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17](#_Toc23117)

[一、投标人 17](#_Toc18866)

[二、磋商文件 17](#_Toc26852)

[三、磋商要求 17](#_Toc27231)

[四、中标人的确认和变更 18](#_Toc4909)

[五、成交通知 19](#_Toc29107)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19](#_Toc26949)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0](#_Toc12116)

[一、响应文件封面 21](#_Toc25672)

[二、经济部分 22](#_Toc18356)

[三、技术部分 23](#_Toc3973)

[四、商务部分 25](#_Toc14087)

[五、资格条件及其他 28](#_Toc1041)

[六、其他资料 33](#_Toc20723)

##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本着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拟对医院引进科研试剂耗材电商平台项目进行磋商。欢迎具有良好服务和制作能力的电商平台前来参与磋商。

### 一、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中标人数量** | **交货地点** |
| 引进科研试剂耗材电商平台项目 | 3年 | 1名 | 重庆市（采购人或项目使用方指定地点） |

### 二、资金来源

采购人自筹，资金已到位。

### 三、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有效备案的截图）。

2.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工信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 四、磋商的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与磋商的电商平台，请在“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网站（www.cq120.com.cn）下载本项目采购要求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内容。

（二）磋商文件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2024年4月20日）起10个日历日。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30日下午5点

（四）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渝中区健康路1号（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急救大楼14-5室）；

（五）投标人须满足以下二种条件，其投标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六）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七）磋商地点：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

### 五、其它有关规定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网站（www.cq120.com.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4.超过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

联系人：庞老师、李老师

电 话：（023）63692226

传 真：（023）63854632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1号

##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标注的技术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中标人数量** |
| 引进科研试剂耗材电商平台项目 | 3年 | 1名 |

### 二、项目技术要求

（一）电子商务平台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试剂耗材电商平台，平台上商品明码标价、商品信息统一完整，有标准的商品目录，并可根据采购人需求不断补充供应商库、定期更新商品库。商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范围：实验耗材、生物试剂、化学试剂、元器件等低值易耗品以及不形成固定资产的小型仪器设备等。

★2.在服务期内能随时根据采购人的采购、管理、结算等流程和功能需要，进行免费升级改造。

★3.投标人提供的平台须与采购人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单点登录）进行数据对接，支持包括采购人用户、供应商、管理员在内的多种人员身份，并对不同人员进行权限设置，可设置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管理和审批流程，系统对接时，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原有系统和数据的安全。

4.具有清晰、严密、完整的操作权限管理和日志管理，按照登录用户可以区分身份，做到功能级和数据级的两级控制，并且可以分析用户的操作访问日志，关键交易步骤节点清晰可查，以便为下一步系统优化和调整作依据。

5.提供采购项目自行结算、单位统一结算、多项目并行结算、一项目多次结算等多种结算方式，可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结算。

6.开设审计、监察专用账号，开通系统所有数据的最高查询、统计、导出和打印权限。

★7.采购管理系统数据要求本地化存储，服务器由采购人提供。

8.系统兼容性好，支持IE、EDGE、谷歌、火狐、360等主流浏览器。

9.提供的平台安全保密性强。可防止DDoS攻击；能防范来自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应用系统、网络的干扰，抵御病毒的侵袭；可配合医院要求完成信息加密改造。

10.可靠性高，稳定性强，能够防范灾难性故障，确保数据安全和系统安全；具有相应的容错手段，提供群集技术来防止单点故障及支持负载均衡。

★11.提供可靠安全的数据备份及恢复功能，每日离线备份采购人用户在交易中产生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数据、操作数据及系统日志等文件），如发生合同终止，投标人应将已产生数据全部无条件交给采购人，并保证采购人能随时查询、读取数据，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2.性能要求

12.1日均访问量达到10万人次时，浏览器页面平均刷新时间≤2秒。

12.2允许同时并发用户数≥1000个。

12.3 Web交互式信息查询响应时间≤2秒。

12.4 系统可用性≥99%。

13.功能模块设置

13.1订单管理功能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管理要求，提供具体订单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名称、生产商名称、品牌名称、型号、规格、货号、包装、单价、数量、总价、商品描述等）；双方的订单状态应该具备相应的同步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中、待供应商确认、待采购人用户确认、待审核、已确认、待付款、付款中、已付款、退货中、拒绝退货、已驳回、已取消等）。

13.2网上直采功能

13.2.1平台须实现网上直购功能，且可设置网上直购业务系统的适用限额标准。

13.2.2在采购流程设置“选择商品→发起采购任务→PI审批→确定采购→发货→货到验收（拍照验收入库）→结算报销”环节（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设计和完善），保障整个采购前、中、后程序规范，控制严密，过程透明，责任明晰。

13.2.3提供显示储存订购的商品功能（相当于京东、淘宝类网上购物的购物车），提供采购人用户通过平台选择商品进行订购、删除和修改需要提交的订购单、对配送完成的商品进行验收入库、导出采购单（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等功能。

13.3商品展示功能

按采购人要求将供应商提供的商品进行合理分类，在平台上有条理、图文并茂地展示给浏览者（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商品名称、图片、型号、品牌、供应商名称、价格、货期、CAS号、用户评价等），其中国产耗材类商品图片和商品详细描述的数量占比须达到40%及以上，国产和进口试剂类商品详细描述的数量占比须达到85%及以上，且须增加商品品牌的官网链接，有交易记录的商品必须在首次交易验收成功两周之内完善图文展示。

13.3.1商品目录：平台通过标准商品目录展示商品信息，并对商品目录进行实时维护。

13.3.2商品搜索：采购人用户可以根据商品目录、品名、类别、商家、规格、品牌等多维进行模糊搜索，也可以根据商品名称、型号、品牌、供应商名称、CAS号等进行精确搜索，并可选择按品牌、销量、价格、供应商、好评度等多种排序方式。

13.4询价功能

除支持网上直采功能外，平台还支持公开询价采购功能，支持各种采购全流程在线操作，规程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系统自动生成每个采购项目的全流程日志，实现全过程留痕，方便追溯。

▲13.5添加自购功能

添加自购功能为线下自采线上审批管理功能，用于采购人管理用户线下采购的商品，并按照采购人需求定制相应采购、审批、入库及结算流程，纳入自采管理的产品及供应商，供应商免收服务费。

13.6商品审核和管理功能

平台上展示的商品须符合采购人限制性要求，系统可以自动屏蔽、过滤采购人所要求的多种字段关键字，保证销售类别的范围，避免违规商品流入采购人；此外，平台系统内还需建立准确、较完整的化学品目录，保证化学品的唯一性以利甄别和安全监管，目录需及时更新升级，目录分三个级别：

第1级：化学品的目录（须具有CAS编号的化学品≥7000个）；

第2级：危险化学品的目录，具体参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10部门联合公布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第3级：管控类化学品的目录，包括《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剧毒品目录”（即《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标注为剧毒品的），《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中的爆炸品目录（多数无CAS编号），《麻醉药品品种目录》，《精神药品品种目录》，《医疗用毒性药品目录》。

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完整填写商品信息，准确、明显的标注商品性质，并提供管制类商品的化学安全数据说明书（MSDS）；以上目录和名录需按照国家相关部门公布的最新版本及时更新。

13.7验收管理功能

采购人用户收到货物后将收货清单及实体货物拍照上传至系统进行验收。

13.8评价功能

在采购商品完成后，采购用户可在平台上对本次交易的服务、产品、质量、售后等进行评价，所有用户可在线上进行直观查看。

13.9查询与统计功能

对采购人用户、管理员、供应商所涉及的采购信息的综合查询统计，提供给不同用户一个整体的统计信息，并能将统计数据导出。该功能分散在采购人用户采购、采购人管理员审核、厂商竞价等模块中。

13.9.1申购统计：可根据用户、供应商、申购种类、申购时间段、单价、数量等进行分类统计。

13.9.2询价统计：可根据年份/季度/月份、供应商、成交金额、产品类别进行数据统计。

13.9.3订购统计：可根据供应商、货品种类、订购时间段、单价、数量、平均送货时间进行分类统计。

提供全面、丰富的数据统计、分析方法，图表形式简洁直观，能多角度反映各种数据资料；采购人管理员能方便、快捷地对全院科研试剂耗材采购数据进行多维度的统计、分析和监管，如可根据采购用户、采购课题组、科研项目、采购金额区间、采购时间区间、供应商、商品种类等字段自由组合的交叉统计。

13.10危险化学品管理功能

13.10.1采购监管：能自动识别危化品、管控类危化品、管控类药品品名。如属危化品，应能做出标记并能提供统计功能。

13.10.2存量管理：采购人用户验收货物后即统计为全部领用入库，用户使用后到系统上进行库存量报减。采购人可以对危化品设置用户库存量限制，低于一定量方可再次采购。

13.11移动终端使用功能

提供移动终端（包括但不限于微信）操作的相关功能，支持目前主流的符合要求的操作系统的移动设备，可实现移动终端查询、采购、审批、验收等功能。

13.12电子签名、签章功能

针对各级审批和货物验收，能够提供电子签名或签章，电子签名或签章可作为审核记录直接打印。

13.13在线客服功能

13.13.1提供在线客服系统网页直接对话功能，及时响应采购人用户需求。

13.13.2在网页上提供真实准确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便用户可高效地与供应商联系。

13.13.3提供在线用户投诉模块，采购人管理人员可见。

13.13.4提供留言管理系统作为用户、平台、供应商交流的中心，能够收集各方（采购人用户、采购人管理员、供应商、投标人）反馈的信息。

13.14价格举报功能

如用户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行为或发现商品价格虚高、平台价格高于本地区线下价格等情况，可直接提供相应线索举报。

▲13.15价格指导及管控模块

13.15.1电商平台可统计用户单位年度采购同一商品成交均价，对采购用户予以提醒，进一步协助用户单位降低采购成本。

13.15.2采购用户提交采购申请单时可与供应商进一步议价，供应商可对采购申请单所列商品进行价格修改；

13.15.3电商平台具备线上商品价格管控功能，可按照单位管理要求对各分类商品进行价格区间限制。（需要截图证明）

▲13.16政府采购品目管控功能

用户发起采购时，自动检测该经费对同一品目年度内累计采购金额，对同一年度同一经费同一品目的商品采购金额达到单位规定的采购限额的，系统自动提醒该经费已经达到限额，并限制其采购。（需要截图证明）

▲13.17科研信息化辅助工具

有助于科研资源共享协作、提高科研资源利用效率的工具，有助于科研人员交流实验技术的工具，有助于科研诚信建设的辅助工具。（需要截图证明）

（二）建立规范有序的供应商管理制度

※1.投标人提供的电商平台须具有自主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所提供的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提供电商平台类或医化学品管理类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著作权人须为投标人自身）。

※2.投标人提供的电商平台服务器和数据均须运行在中国境内（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3.投标人应有完善的供应商入网审核机制。对入网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资质审核，要求入驻供应商填写公司基本信息、工商信息、资质信息并上传资质附件，但不得设置限制、歧视性条款；若供应商资质过期，则系统自动取消供应商资格并下架该供应商所有商品。

▲4.投标人须建立严格的商品质量管理机制。确保平台上提供的商品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且必须是原厂原装、有质量保证的正品，产品的质量保修服务按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商品厂商有更优厚的质量保修服务承诺时，按厂商承诺执行；提供自采购人用户收到货物或服务之日起七日内的免费退换服务。

▲5.投标人须建立严格的价格监控机制。确保供应商在平台上供货价格不高于同期重庆地区商品价格，并利用电商平台的优势为采购人争取更优惠的价格，平台上的商品标价应为最终销售价格。

6.投标人须有完善的管理惩戒机制。监督供应商不得售卖假冒伪劣产品、防止开具虚假发票或进行不真实交易等，对违法违规行为有明确具体的责任处理和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商品退换、差价赔偿、经济处罚、下架商品、关闭店铺、终止合作等，确保供应商规范、诚信经营。

7.投标人须有完善的纠纷处置机制。及时处理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各类纠纷，包括但不限于送货延迟、货不对板、以次充好、价格争议等，切实维护采购人利益。当采购人用户所采购商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如无法确定责任方，供应商应在5个工作日内先行赔付给采购人用户，如最终仍无法确定责任方，由供应商承担损失，并提供质量和服务保障。

8.投标人须建立物流监控机制。供应商接收到采购人用户订购清单后，能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包括送货上楼等，不支付额外其他费用），由采购人用户对品类、型号、数量和外包装等货物表面状况进行查验，如发现货物包装有破损或与约定货物型号、数量、参数不一致，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退货、换货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赔偿给用户造成的损失。入网供应商现货商品须在采购人用户下单3天之内发货。

9.投标人须建立规范的财务结算管理机制。要求其供应商在不违反国家规定的情况下，应及时按照采购人用户要求配合完成财务结算报销工作。

10.投标人建立采购人推荐供应商机制。须引进采购人推荐的符合资质的供应商。

11.投标人须建立对供应商的用户评价机制。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项目交付时间、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正式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按照采购人或项目使用方的要求完成交付及安装调试。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三）交货地点：重庆市（采购人或项目使用方指定地点）。

（四）采购人不保证投标人电商平台获得的具体业务量，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商品交易产生的交易服务费。

### 二、售后服务

（一）投标人须提供不低于其所投电子商务平台发布的服务政策、国家三包政策和厂家的规定履行相关售后服务标准。

（二）投标人须在服务期内随时根据需求单位的功能需要进行免费定制性开发、运行维护和升级改造。

（三）投标人须提供7×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和电话服务。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必须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处理完毕，突发情况24小时内能到达现场处理，以保证平台的平稳运行。故障排除后，应2天内进行服务回访，确认故障排除，听取采购人意见。除不可抗因素外，如投标人电商平台超过7天无法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二、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干价，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因投标人对报价估计不足或市场价格波动，一律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均不承担价差补偿。

（二）服务费由投标人电商平台向供应商收取，收取的服务费不得超过在线交易成交额的3%。

###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采购人支付款项。

### 四、验收考核

（一）合同期内，采购人定期对电商平台的服务进行考评，未达到服务要求3次的，经相关职能部门核实，可中止合同；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选择上次采购时排名第二的电商平台或重新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具体考核标准由采购人和成交电商平台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五、其他

（一）投标人须承诺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信息发布管控要求，不得在平台上发布除商品以外的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二）投标人负责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含采购人人员变动时）提供线上平台使用的免费培训服务，保障所有用户能正常操作软件及硬件设备。

（三）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电商平台中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五）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投标人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投标人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注：

本项目不接纳联合体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磋商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与磋商。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3 |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磋商文件第二篇中（※）号标注的部分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七）投标人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收费合理性、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磋商小组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关键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  （10%） | 1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折扣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折扣）×价格权重×100。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二）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2 | 服务部分  （60%） | 技术需求响应20分 | 起评分为20分。  1.核心技术参数（磋商文件第二篇中带“★”号标注的部分），有1条不满足的扣5分，有2条不满足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  2.重要技术参数（磋商文件第二篇中带“▲”号标注的部分），有1条不满足的扣除2分，扣完为止；  3.其它为一般性技术要求（磋商文件第二篇中“▲”或“★”或“※”号标注的部分除外）, 有1条不满足的扣除1分，扣完为止。 |  |
| 项目部署与实施方案 5分 | 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部署与实施方案（包括人员投入、进度安排、详细计划等）充分考虑采购人需求，按照项目部署和实施方案具体、详细、合理、操作性强、能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排序，排序第一得标准分值，依次以1分递减，最低得0分。 | 提供项目部署与实施方案 |
| 平台运营管理及售后服务方案评价10分 | 1.提供详细的平台运营方案，具备供应商的入驻、培训、考核、评价、投诉纠纷和退出管理，以确保总体运营管理合理有效：综合比较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数量充足，能够满足采购人科研采购需求：供应商数量最多，得5分，供应商数量第二名，得3分；供应商数量第三名，得1分；三名以外不得分。  3.具备完善的价格管理机制，含大客户交易优惠价格、营销活动等，提供大客户价格优惠协议证明资料，份数≥50家，得5分；大于30家，小于50家，得3分；小于30家，不得分。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系统演示20分 | 1.完整的采购流程演示，包括搜索、比价、购物车、审批、验收、结算等全流程；  2.商品价格指导及管控演示：根据采购申请的商品近一年成交均价提醒采购用户合理控制价格；提交审批时与供应商议价改价；限制商品采购价格区间等  3.移动端采购审批、验收提醒等消息推送功能演示； 4.经费预算控制，经费使用授权、审批授权等功能演示；  5.多维度多角度统计分析人员、供应商、经费、商品等数据，可自定义导出相应数据，自动生成可视化数据看板演示；  以上每个分项中所有内容演示完全，演示全过程系统运行流畅、无卡顿，讲解清楚、条理清晰得4分；以上每个分项中所有内容演示完全，演示全过程系统运行流畅、稍有卡顿得3分；以上每个分项中所有内容演示完全，演示全过程系统运行比较流畅、有卡顿得2分；以上每个分项中所有内容演示完全，演示全过程系统运行不流畅、卡顿次数较多，得1分。 | 投标人需现场进行真实环境功能演示，演示环境（含网络）由投标人自行搭建。 |
| 免费增值业务 5分 | 投标人每提供的一个免费增值服务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 提供增值服务的详细方案和内容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商务部分  （30%） |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 根据方案其完善程度、科学性排序，排名第一的得5分，排名靠后的一次扣1分递减，扣完为止。 |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
| 业绩20分 | 比较近三年（截止开标时间）引进试剂耗材供应电商平台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此项最多得20分。 | 提供的项目业绩须整体上线，且仍在服务期内，以合同或协议签订为准。须提供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报价方公章，未盖章或盖章不清晰的合同无效。 |
| 技术服务团队 5分 | 对报价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团队成员进行综合考量：  1.项目团队负责人（本项最高得4分）：  1.1有担任类似项目负责人2年及以上经历的得2分；  1.2有高校、三甲医院或科研院所实验室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高级职称的得2分； | 1.1投标人需提供服务合同（若合同未显示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业主证明）；  1.2提供职称证书 |
| 2．项目团队成员（本项最高得6分）：  2.1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工程师、电子商务师、PMP证书，每人得1分（一人多证只计分一次），本小项最高得4分；  2.2 具有计算机技术及软件、化学、生物或医药类相关专业教育背景，获得学士学位得0.5分，硕士学位以上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3 同一人员同时具备2.1、2.2项情形的，均可得分。 | 提供投标人为以上人员购买近半年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相关证书及相应支撑材料，并加盖公章。 |

**说明：**

1.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对小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三、无效响应

投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三）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四）投标人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七）投标人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八）响应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九）投标人的交货期（或为：实施时间）、质量保证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十一）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磋商。

###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由磋商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投标人须知、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投标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投标人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定格式。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中标人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请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阅磋商邀请书。

3．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投标人参与人员

各个投标人可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中标人的确认和变更

（一）中标人的确认

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应当从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二）中标人的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 五、成交通知

（一）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即以电话形式告之中标人，并在“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网站（www.cq120.com.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如有投标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投标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如有）、技术和商务需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人参与了磋商活动后，再对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投标人补充材料。投标人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四）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响应文件封面

二、经济部分

（一）磋商第一次报价函

三、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技术评审需提供的材料（格式自定）

四、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商务评审需提供的资料（格式自定）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五、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一般资格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诚信管理承诺函（格式自定）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 一、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月日**

### 二、经济部分

（一）磋商第一次报价函

磋商第一次报价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磋商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折扣： ，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磋商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中标人，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三、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差异”或“有差异”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人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投标人的身份。

（三）技术评审需提供的材料（格式自定）

### 四、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差异”或“有差异”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人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投标人的身份。

（二）商务评分需提供的资料（格式自定）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五、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谈判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查询时间： 年 月 日 时。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果有）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诚信管理承诺函（格式自定）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